

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46 号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2013 年 11 月 11 日，你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计鹰与其他第三方签订《房屋转让合同》，依据合同受让了房屋并办理过户手续。2013 年 12 月 2 日，你公司总经理王焕新与其他第三方签订《房屋转让合同》，依据合同受让了房屋并办理过户手续。2013 年 11 月 8 日和 12 月 2 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计鹰和王焕新签订了《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对两人依据前述《房屋转让合同》取得的房屋进行了拆迁补偿，涉及金额分别为 304.52 万元及 289.42 万元。你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1 条和第 10.2.3 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4 日

